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明良	中国	董事长	100.00	7.49%	0.27%
2	王新	中国	董事、天津璘升董事长	80.00	5.99%	0.22%
3	朱江	中国	副董事长	60.00	4.49%	0.16%
4	杨苹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3.37%	0.12%
5	叶茂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	40.00	3.00%	0.11%
6	吴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	1.87%	0.07%
7	章威炜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1.50%	0.05%
8	汤璟蕾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1.50%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6人）				678.00	50.79%	1.8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68.00	80.00%	2.92%
预留部分				267.00	20.00%	0.73%
合计				1,335.00	100.00%	3.65%

注：1、“天津璘升”指天津璘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先生。除黄明良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

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